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涉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通过本次交易，阜新佳创及其下属主要资产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GmbH 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阜新佳创股权的交易价格，该等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阜新佳创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阜新佳创债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程序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